

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朱玲）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在 2024 年度工作中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朱玲，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律师。1989 年 7 月至 1994 年 9 月就职于山东省税务局；1994 年 9 月至 2000 年 1 月，担任山东省国税局法规处主任科员；2000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山东振鲁税务师事务所所长；2010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历任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16 年 11 月至今，担任山东立信德豪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经自查，本人满足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1、董事会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本人均按规定出席了所有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

2、股东大会

2024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其中临时股东大会 1 次，本人均列席会议，会前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研究了解并认真审阅，力求对全体股东负责。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其中，参加审计委员会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均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重要意见和建议。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发挥审计委员会主任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三）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本人按时出席，并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每季度听取公司内审部门的工作报告，及时了解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在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本人积极与外聘年度审计机构进行有效沟通，听取年度审计机构对审计计划、审计重点关注事项、审计结果的汇报，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就年度审计工作的相关内容与审计机构进行讨论，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的审议，充分发挥本人的专业特长，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还作为独立董事代表参加了公司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在价值在线路演平台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专委会、股东大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勤勉认真履职，通过查阅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交流等方式，密切关注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此外，本人还接受公司邀请，赴公司运营的北方微短剧影视基地（青岛藏马山）实地调研公司创新项目运营情况，对公司在财务、税务规范运作方面提出专业意见、建议，均获得公司采纳或回应。2024年度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已满15个工作日。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年，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及时与本人交流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充分保证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本人的独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严格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该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该情况。

（四）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和《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认为公司在财务报告和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经营状况；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本人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提供相应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该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本人审议了高管人员2023年度基础绩效考核发放、董事会突出贡献奖励分配方案以及高管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修订，认为上述薪酬的核算方案和薪酬考核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实际，能够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出台的法律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维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025年度，本人将继续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个人专长，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各种有价值的参考意见。

特此报告。

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玲

2025年4月21日